

2020 年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前期准备阶段.....	4
（二）现场评价阶段.....	5
（三）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5
（四）提交正式报告.....	5
四、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5
（一）项目资金情况.....	5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
（四）产出效益情况.....	11
（五）满意度调查.....	1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六、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3
（一）决策方面的问题.....	13
（二）过程方面的问题.....	13
（三）产出方面的问题.....	13
七、有关建议措施.....	14
（一）决策方面的建议.....	14
（二）过程方面的建议.....	15
（三）产出方面的建议.....	15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6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2020 年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正绩评字[2021]第 0020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洪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函〔2021〕79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洪江市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2020年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等文件精神，同时为贯彻落实“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2020年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重点产业扶贫项目以及产业以奖代补项目。

2、项目内容

2020年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共计实施4个扶贫项目，项目资金总额为4,474.64万元，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1,600.84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在洪江市各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修建电灌站、小型拦河坝、衬砌明渠（沟）、进行土地改良等；二是**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分为村庄垃圾清理整治项目，项目资金为59.20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对全市208个村的陈年垃圾、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清运，对河塘沟渠进行清淤整治，农村面源污染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40.80万元，项目内容为农村面源污染收集池建设；三是**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分为生态土鸡养殖项目和朗德鹅养殖项目，其中生态土鸡养殖项目资金为184.39万元，项



目内容主要为带动发展养殖生态土鸡 155145 羽，朗德鹅养殖项目资金为 155.61 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带动养殖朗德鹅 37581 羽；四是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项目资金为 2,433.8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扶持 1345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农林种养殖、农林产品加工等产业。

3、项目立项及批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关于洪江市湾溪乡等 5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〇年）初步设计的批复》（怀农〔2020〕51 号）文件，经怀化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审查，原则同意洪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五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38 号），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将该项目批复下达。

重点产业扶贫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1 号）文件，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重点产业扶贫项目按计划实施。

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三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14 号）、《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六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0 号）以及《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七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9 号），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该项目计划下达至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为通过建设 2.6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善项目区内群众特别是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为建设农村面源污染收集池 136 个，主要用于农村果园、农田、菜地及居民集中点的垃圾收集以及在全市开展村庄清爽集中行动 4 次，对陈年垃圾、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清运，对河塘沟渠进行清淤整治。

重点产业扶贫项目为发放生态土鸡苗 155145 羽，养殖朗德鹅 37581 羽。

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为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13456 户，共计 46560 人发展农林种养殖业、农林产品加工、电商物流等产业，实现稳定脱贫。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并按照《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了评分，其中**高标准农田项目**自评评分 98 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其中村庄垃圾清理整治项目自评评分 92 分，**农村面源污染池建设项目**自评评分 93 分，**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生态土鸡养殖项目和朗德鹅养殖项目自评评分均为 98 分，**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未提供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



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与洪江市财政局、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沟通，参与绩效评价进场会，收集相关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二）现场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扶贫项目的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项目实施现场评价。在整个现场评价过程中，得到了项目单位的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了项目相关资料，保证了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听取项目单位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介绍，初步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表、提供的绩效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

（三）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洪江市农业农村局的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步计分，综合项目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修正分值，形成基本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四）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同意后出具正式报告。

四、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高标准农田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一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3 号），下达 2019 年洪江市黔城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扶贫资金 501.84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七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9 号）文件和《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八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78 号）文件，分别下达 2020 年洪江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扶贫资金 922.00 万元和 177.00 万元，合计 2020 年洪江市高标准农田项目下达扶贫资金 1,600.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五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38 号），下达农村人居环境项目中村庄垃圾清理整治项目 59.20 万元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40.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重点产业扶贫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1 号），下达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计划 2 个，安排资金 3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三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14 号）、《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六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0 号）和《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



七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9 号）文件，分别下达资金 2,100.00 万元、319.57 万元和 14.23 万元，合计 2020 年洪江市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下达扶贫资金 2,433.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高标准农田项目，根据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支出凭证以及账簿，截至绩效评价日 2019 年洪江市黔城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扶贫资金共计支出 501.8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款，2020 年洪江市湾溪乡等 5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1,509.29 万元，根据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反馈其中 1,099.00 万元为省级扶贫资金，故该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但因其整合中央资金等资金，且未按不同资金来源分别计入不同明细科目，故无法区分省级资金具体使用率。同时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为 2,485.00 万元，省级扶贫资金为 1,099.00 万元，共计 3,584.00 万元，1,509.29 万元仅占 42.11%。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中村庄垃圾清理整治项目 59.20 万元，全部分配至各个村（社区），其中黔城镇 7.70 万元、安江镇 5.80 万元、太平乡 1.90 万元、铁山乡 2.00 万元、托口镇 2.80 万元、洗马乡 2.70 万元、岩垅乡 2.10 万元、江市镇 2.30 万元、龙船塘乡 1.70 万元、熟坪乡 2.70 万元、湾溪乡 8.00 万元（其中包括花树脚村道路维修）、雪峰镇



3.00 万元、沅河镇 1.90 万元、岔头乡 2.70 万元、大崇乡 1.60 万元、塘湾镇 2.40 万元、深渡乡 2.20 万元、茅渡乡 1.70 万元、沙湾乡 2.30 万元、群峰乡 1.70 万元。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根据其竣工结算报告书，审定金额为 37.53 万元，加上设计费 0.76 万元，共使用 38.29 万元。两项共计使用 97.4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7.49%。因项目已经全部施工完毕，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已全部退还至财政局。

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其中生态土鸡养殖项目 2020 年支出 128.90 万元，2021 年支出 55.49 万元，共计支出 184.39 万元，朗德鹅养殖项目共计支出 155.61 万元，两项共计支出 34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根据单位提供支出凭证，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共计支出 2,446.63 万元，超出扶贫资金 12.83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项目资金议事决策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单位未按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进度

高标准农田项目，根据《2019 年度洪江市黔城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19 年第二批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全部竣工。而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合同，具体实施情况如下表：

标段序号	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元）	实施地点
第一标段	凯益环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黔城分公司	2,407,746.06	湾溪乡堰上村、甘田印村、油榨岩村、花树脚村、云峰村
第二标段	怀化凯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0,630.53	深渡乡东方红村、花洋溪村、牛溪脑村 龙船塘乡光明村、白龙村
第三标段	湖南尼塔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17,878.36	深渡乡合建村、浪溪冲村
第四标段	湖南华星园艺建筑有限公司	2,595,254.89	龙船塘社区
第五标段	湖南建瓴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377,166.09	沙湾乡月亮村
第六标段	湖南楚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7,361.28	沙湾乡溪口村、独田村
第七标段	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27,886.49	沙湾乡忠心村、健康村、石修村
第八标段	湖南伍壹建筑有限公司洪江市分公司	1,823,084.22	群峰乡蛇形村、永胜村、上洞村 大崇乡兰家村、赤溪村、岩脚村
第九标段	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30,261.87	黔城镇双溪口村、山门新村、大马村 江市镇木溪村、老团村、龙尾村
第十标段	湖南中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77,563.61	岩垅乡青树村、岔头乡水尾村、太平乡磨回村
补充一标段	湖南美辰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97,207.73	湾溪乡云峰村、堰上村
补充二标段	湖南艺松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93,911.66	湾溪乡甘田印村
补充三标段	湖南都市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4,037.99	湾溪乡油榨岩村、沙湾乡老屋背村
合计	-	27,969,990.78	-

根据《洪江市湾溪乡等 5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〇）初步验收报告》，2020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竣工。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根据洪江市 2020 年度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开工令，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



废弃物回收池建设数量（座）	
村（社区）名称	数量（个）
江南村	8
山门新村	8
双溪社区	8
菊花村	8
甘溪坪村	8
小江村	8
补顺村	7
老团村	8
龙屋村	8
竹滩村	8
里坪村	8
阳荆	7
杨柳村	7
新塘村	7
新田村	7
堰桥	7
鄢家溪村	7
黔阳坪村	7
合计	136

根据单位提供验收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工，2021 年 1 月 5 日申请验收，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验收。

重点产业扶贫项目，根据《洪江市 2020 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协议书》，洪江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与洪江市旺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洪江市远望天鹅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于 2020 年 5 月-12 月完成 155290 羽鸡苗的发放以及 35162 羽朗德鹅的发放，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朗德鹅养殖项目验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验收生态土鸡养殖项目验收。

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之前将补



助款项拨付至财政局专项账户上。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项目申报、评审、实施与验收管理制度》，评审期间未发现未按制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高标准农田项目共完成 11.79 公里排渠、36.53 公里灌渠，7 座溪坝、拦水坝，3.02 公里挡土墙，5.097 公里机耕路，1 座泵房，1 间泵站，2 座倒虹吸以及 1 座蓄水池的修建。

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完成对 208 个村村庄清爽集中行动的奖补，并完成 136 座农村面源污染收集池的建设，同时将面源污染收集池建设成本控制在 3,000.00 元/个以下。

重点产业扶贫项目中生态土鸡养殖项目完成对 2454 户 8651 人共计 1552290 羽土鸡发放，公司育成青年种鸡 6500 套。朗德鹅养殖项目完成 1543 户 5230 人共计 35162 羽朗德鹅发放，完成技术培训 2 次。

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完成 13456 户 46560 名贫困户奖补。

（四）产出效益情况

一是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新农村建设步伐，解决了农村目前部分可耕地高低不平、农田环境面貌零乱、农田灌排系统不配套、抗灾能力较低等问题，



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了耕地面积，有效地增加了农作物的产能并带动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二是通过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的开展，提高了农村垃圾处理设施水平，改善农村脏、乱、差的现象，给广大群众创造一个干净、整洁、有序、舒适的环境条件，为农村居民健康提供保障，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农村的整体形象。

三是通过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和生产发展以奖代补项目的开展，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等模式，带动贫困人口发展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稳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实现精准脱贫目标。

（五）满意度调查

为更好了解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项目开展情况以及群众满意度情况，共发出电子调查问卷 237 份，其中**高标准农田项目**发出电子调查问卷 68 份，98.53%的受访者表示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农机使用变得更加便捷了，同时 100%的受访者表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满意。**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发出电子调查问卷 101 份，100%的受访者表示村庄垃圾清理整治行动有效改善了村庄居住环境，均对人居环境项目感到满意。**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发出电子调查问卷 68 份，100%的受访者表示均收到了发放的土鸡和朗德鹅的种苗，也均表示对项目满意。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10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0 年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项 26 个指标逐一进行绩效评分，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策方面的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较差

一是经查看单位提供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发现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的现象，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不能完整反映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二是存在单位未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的现象。

（二）过程方面的问题

1、资金使用率较低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3,584.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85.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099.00 万元。2020 年项目共计支出 1,509.29 万元，虽然超过了省级财政资金的额度，但是较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使用率只有 42.11%。根据《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政办〔2019〕2 号）第二十一条：项目实施单位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必须达到 90%以上，结转资金必须在次年 6 月底以前支付完毕。故该项目仍存在资金使用率较低的现象。

（三）产出方面的问题



1、项目建设质量较低

一是经现场查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现部分项目建设质量较低，未能完全改善农田建设，提高农民耕种便利性。如群峰乡蛇形村以及湾溪乡堙上村猪羊田机耕道的建设项目。该两条机耕道既没有将路面全面硬化，也没有将路面全部铺设碎石，大部分路面仍然是泥巴路，只零碎铺设了些碎瓦片。二是经现场和村民以及村干部沟通了解，生态土鸡养殖项目所发放的土鸡苗，部分村存在死苗较多的现象，同时有村干部反映该项目所发放鸡苗种类个体较小，长不大，不利于村民养殖和出售该类生态土鸡。

2、未严格执行合同义务

经查看洪江市农业农村局与洪江市旺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协议书，协议书中规定乙方需对帮扶贫困户养殖的生态土鸡实行保底价回收，且要求于 2020 年 9 月下旬开始回收贫困户养殖的生态土鸡。但根据现场沟通了解，存在部分村没有公司来回收生态土鸡苗的现象，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义务。

3、未按计划建设项目

经现场查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现部分计划批复的项目并未按计划实施。如黔城镇双溪口村 4 组的水渠。

七、有关建议措施

（一）决策方面的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建立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双审核”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考核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对于不能按目标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并寻找解决对策，保证项目按时达成既定目标。

（二）过程方面的建议

1、提高资金使用率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

（三）产出方面的建议

1、加强项目质量管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同时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通过巡视，抽查等方式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质量。

2、严格合同义务履行

协议书是对扶贫资金使用和贫困户权益的保障，定期以



保底价收购贫困户手中的种苗是对贫困户销售渠道的多样性、销售方式的便利性以及销售收入的可靠性的一种保障。虽然存在部分村民可自行销售，但该项义务是对所有贫困户的保障，建议加强合同管理，严格要求乙方履行相关义务。

3、加强计划编制和执行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实行）》第二十三条“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建议加强项目计划设计，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区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以提高计划实践的可能，减少计划的变更。同时对于已经制定的项目计划，应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政府扶贫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2020 年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长沙

王翠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玉桃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表:

2020 年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每环节设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分)					未经过不得分。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2	存在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扣1分;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匹配 0.5 分, 基本匹配计 0.3 分, 不匹配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充分计 1 分, 基本充分计 0.5 分, 不充分不得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计 2 分, 基本合理计 1 分, 不合理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到位率 100% 计 3 分, 每下降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 100% 计 5 分, 每下降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高标准农田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42.11%, 酌情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过程 (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	
	组织实施(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机耕道建设数量	3	反映2020年高标准农田机耕道建设情况	将实际机耕道建设长度与计划机耕道建设长度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长度(1.91公里)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100米,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00米按100米计算)	3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数	3	反映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将实际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数与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面积(2.69万亩)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3	
		高标准农田坎防护修建长度	3	反映2020年高标准农田坎防护修建情况	将实际高标准农田坎修建长度与计划修建长度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长度(2.86公里)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3	
		人居环境面源污染收集池修建个数	3	反映2020年人居环境面源污染收集池建设情况	将实际面源污染收集池建设数与计划建设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数量(136个)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业扶贫鸡苗、鹅苗发放数量	3	反映2020年产业扶贫生态土鸡和朗德鹅种苗发放情况	将生态土鸡、朗德鹅种苗实际发放羽数与计划发放羽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数量（其中生态土鸡155145羽，朗德鹅37581羽）则得满分，任一种类种苗发放数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3	
		以奖代补补贴发放人数	3	反映2020年以奖代补发放情况	将实际以奖代补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进行比较，如达到或超过计划人数（46560人）则得满分，每少于计划数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按5%计算）。	3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4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100%计4分，质量达标率80%-100%得2分，质量达标率80%以下得0分。 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2	存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质量较低现象，扣2分
		合同义务履行情况	4	反映合同签订乙方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	检查乙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若完全按照合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现场沟通了解，生态土鸡养殖存在未履行回购义务，扣2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4	反映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检查项目完成的及时性，若按计划完成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高标准农田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反映项目成本情况，体现单位是否量入为出，节约成本。	该项得分=计划使用成本/实际使用成本×5分，满分5分。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耕种便利性	5	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农田耕种活动便利性的改善情况	若农田耕种便利性有得到改善，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存在部分机耕道未完全硬化且未铺设碎石，便利性未得到进一步提高，扣3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若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5	反映农田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若农田基础设施有得到改善，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若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5	反映农田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若农田基础设施有得到改善，则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农村用水满意度	5	根据调查问卷，反映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1. 满意度≥95%的，得5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3分； 4. 70%≤满意度<80%的，得2分； 5. 满意度<70%，得0分。	5	
	合计		100			8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JH143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翠兰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85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翠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11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19]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姓 名 王翠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09-2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32302197509276425
Identity card No.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市高新区麓云路 100 号兴工国际产业园 1 栋 504



姓 名 邹玉桃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67-04-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570409252X

